

#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8〕55号

##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 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的发展，保证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外国留学生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现予以印发。



# 河南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的发展,保证外国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外国留学生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经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外国学生(以下简称学历留学生)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以下简称非学历留学生)。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外国留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全校外国留学生工作,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外国留学生管理等相关制度,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及各项涉外事务,协调其他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等按照校内工作分工,会同国际教育学院分别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日常管理、文体活动及安全工作等。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所在的院系负责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的实施及学生日常生活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国留学生的住宿管理,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生活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

### 第三章 招生和录取

第七条 外国留学生教育主要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非学历教育包括短期汉语进修生、长期汉语进修生等项目。

第八条 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国家招生计划指标限制。

第九条 学校可以自行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自费外国留学生和校际交流外国留学生,也可以通过合法中介机构进行招生。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订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发布招生简章,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接收的外国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予以录取,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外厅〔2007〕5号),对学籍进行电子注册,取得正式学籍。

第十二条 在原录取学校书面同意留学生转学的情况下,学校可接收外国留学生转入我校。

### 第四章 收费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四条 学校的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为：

(一) 学费：

序号	学生类别	人民币/学年/人		开学时间
1	短期汉语进修生 (18学时/周)	100元/课时		任何时间，一对一教学
		5500元/两个月		任何时间，插班学习
2	长期汉语进修生 (18-20学时/周)	6000元/学期	12000元/年	每年春秋两次(参照学校校历安排)
3	本科生(按具体专业 教学计划课时)	文科	14000元/年	每年9月初
		理科	16000元/年	
		体育、艺术	21000元/年	
4	研究生(硕士)		23000元/年	同上

(二) 住宿费：

留学生宿舍：单人间：30元/天；双人间：15元/天。

第十五条 申请入学的外国留学生在递交入学申请表的同时应交纳报名费，如因各种原因学生未被录取或学生因个人原因未报到，报名费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学历留学生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后两周内足

额缴纳一学年的学费。新生在支付第一学年学费后，给予办理第一年的外国人居留证并进行学籍注册，以后每学年在入学报到并缴纳学费以后，给予办理居留证延期。非学历留学生须在开学后两周内按学习期限足额缴纳学费，支付学费后给予办理相应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学费，对于无故逾期交费者，每超期一天，将按学费标准的 1%收取滞纳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学历留学生中途辍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者，该学期学费不退；中途复学或入学者，须缴付该学期的全额学费。非学历留学生因非校方原因中途退学者，所交学费不退。

第十九条 住宿费按月结算，未满一月者，按实际天数结算。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学习期间的教材费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学习期间参加本专业课程考试之外的考试，如汉语水平考试（HSK）、大学英语考试（CET）等，考试费用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 第五章 奖学金制度

第二十二条 我校目前接收的外国留学生为自费留学生和河南省政府奖学金生。留学生可根据招生简章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

##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历留学生的教学由所学专业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教务处对有关专业制定的外国留学生教学计划、所用教材进行审核，做好教学安排、师资培养等。

第二十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学历留学生的必修课，这些课程用以代替大学英语、“两课”等课程。

第二十五条 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留学生的教学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教学。

第二十七条 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河南师范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外国留学生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 第七章 在校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可以对遵守校纪、成绩优秀的外国留学生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外国留学生的纪律处分由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处会同相关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批准，由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并报省教育厅。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或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为外国留学生举办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跨校、跨地区建立组织或组织活动，应当向学校及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须遵守中国法律、法令、宗教政策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严禁在校内传教、宗教聚会及校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外国留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

攻击我国及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八章 涉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出入境各项手续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助办理。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体检费、证件费、签证费等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根据《高等学校要求来华留学生购买保险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外国留学生（含按原学习计划继续学习超过六个月的学生）必须在中国大陆购买包括平安险、人身意外伤害医疗险、住院医疗保险的团体综合保险，保险费用由留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的外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由所在院系会同国际教育学院共同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